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33號

聲　請　人　李登旺
代　理　人　莊榮華
相　對　人　洪東溝
相　對　人　洪東旭
相　對　人　洪清江
相　對　人　洪台蓁
相　對　人　洪立穎
相　對　人　洪正頤
相　對　人　蘇玉姿
相　對　人　洪火烈
相　對　人　洪文宗
相　對　人　洪波林
相　對　人　洪煇煌
相　對　人　洪慶都
相　對　人　洪添壽
相　對　人　洪錫銘
相　對　人　王文筆
相　對　人　洪國勝
相　對　人　洪國忠
相　對　人　洪玉川
相　對　人　洪盈滦
相　對　人　李淼湖
相　對　人　李士宏
相　對　人　李慶煌
相　對　人　李慶信
相　對　人　洪相吉
相　對　人　洪相正
相　對　人　洪相元
相　對　人　洪炳煊
相　對　人　莊明進

01	相	對	人	莊味
02	相	對	人	莊味祝
03	相	對	人	莊瓊圓
04	相	對	人	洪銅鑼
05	相	對	人	洪玉娟
06	相	對	人	洪玉春
07	相	對	人	洪一全
08	相	對	人	洪家偉
09	相	對	人	顧仁和
10	相	對	人	顧婇彤
11	相	對	人	顧雯茵
12	相	對	人	黃櫻花
13	相	對	人	莊雅婷
14	相	對	人	莊雅淳
15	相	對	人	莊雅雯
16	相	對	人	羅文銘
17	相	對	人	洪姮婕
18	相	對	人	洪姮香
19	相	對	人	洪姮花
20	相	對	人	洪慈勵
21	相	對	人	洪姮惠
22	相	對	人	洪志鵬
23	相	對	人	洪志雄
24	相	對	人	洪明村
25	相	對	人	洪明其
26	相	對	人	洪明星
27	相	對	人	洪明哲
28	相	對	人	洪施阿嬌
29	相	對	人	洪志榮
30	相	對	人	洪志維
31	相	對	人	洪銀森

相　對　人　蘇友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再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末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項之規定，郵電送達費不另徵收，此等已非由當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於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時，無須予以納入（司法院民國96年1月8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60000572號函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本院判決確定，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洪東溝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23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比例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

誤。又聲請人主張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如費用計算書所示，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項之規定，郵電送達費不另徵收，是聲請人主張費用編號21～23部分自不屬於訴訟費用，應予剔除。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

附表一、

費用計算書：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1	裁判費	52,282	聲請人	106年10月31日
2	複丈費、謄本費	1,750	同上	106年12月29日
3	複丈費	32,800	同上	107年3月7日
4	謄本費	260	同上	106年7月24日
5	謄本費	440	同上	106年9月7日
6	謄本費	40	同上	107年7月27日

（續上頁）

7	謄本費	40	同上	107年8月30日
8	閱覽（查詢）費	440	同上	106年9月19日
9	電子列印謄本	20	同上	106年10月3日
10	電子列印謄本	1,160	同上	106年10月2日
11	戶籍謄本費	15	同上	106年9月29日
12	戶籍謄本費	15	同上	106年9月26日
13	戶籍謄本費	15	同上	106年9月20日
14	戶籍謄本費	135	同上	107年1月16日
15	戶籍謄本費	285	同上	106年10月23日
16	戶籍謄本費	45	同上	106年10月23日
17	戶籍謄本費	90	同上	109年3月13日
18	戶籍謄本費	750	同上	106年8月25日
19	戶籍謄本費	75	同上	109年3月18日
20	影印費	349	同上	106年10月30日
21	郵資	60	同上	106年9月30日
22	郵資	60	同上	106年9月20日
23	郵資	44	同上	106年9月15日
合計：97,170元，剔除費用編號21～23郵寄費共計164元（計算式：60+60+44＝164），聲請人共繳納訴訟費用97,006元（計算式：97,170－164＝97,006）。				

附表二：

編號	共有人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新台幣/元）	備註
1	洪東溝	48039/720602	6,467	
2	洪東旭	48039/720602	6,467	
3	洪妲婕 羅文銘 洪妲香 洪妲花 洪慈勵 洪妲惠 洪志鵬 洪志雄 (連帶負擔)	48039/720602	6,467 （連帶負擔）	洪漢卿之繼承人
4	洪立穎	6004/720602	808	
5	洪正頤	6004/720602	808	
6	蘇玉姿	6004/720602	808	
7	洪台蓁	6004/720602	808	
8	洪清江	44011/720602	5,925	

（續上頁）

9	洪火烈	44011/720602	5,925	
10	洪文宗	22006/720602	2,962	
11	洪波林	8006/720602	1,078	
12	洪輝煌	8006/720602	1,078	
13	洪慶都	8006/720602	1,078	
14	洪添壽	16014/720602	2,156	
15	吳侏娥	16014/720602	2,156	洪添螢之承受訴訟人
16	洪錫銘	16014/720602	2,156	
17	王文筆	70916/720602	9,547	
18	洪國勝	24021/720602	3,234	
19	洪國忠	24021/720602	3,234	
20	洪玉川	12012/720602	1,617	
21	洪盈滎	12012/720602	1,617	

（續上頁）

22	李淼湖	7497/720602	1,009	
23	李士宏	7497/720602	1,009	
24	李慶煌	7497/720602	1,009	
25	李慶信	7497/720602	1,009	
26	洪相元	29516/720602	3,973	
27	洪相吉	29516/720602	3,973	
28	洪相正	29516/720602	3,973	
29	李登旺	72148/720602	----即聲請人	
30	洪炳煊 莊明進 莊味 莊味祝 莊瓊圓 洪銅鑼 洪玉娟 洪玉春 洪一全 洪家偉 顧仁和 顧婇彤	10523/720602	1,417 （連帶負擔）	洪熳燦之繼承人

（續上頁）

	顧雯茵 黃櫻花 莊雅婷 莊雅淳 莊雅雯 (連帶負擔)			
31	洪明村	3022/720602	407	
32	洪明其	3022/720602	407	
33	洪明星	3022/720602	407	
34	洪明哲	3022/720602	407	
35	洪施阿嬌	2015/720602	271	
36	洪志榮	2015/720602	271	
37	洪志維	2015/720602	271	
38	洪銀森	6044/720602	814	
39	蘇友本	2015/720602	271	

備註：

1.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元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2.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新臺幣97,006元，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